

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 0626 执恢 2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瑚珍，女，1972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北街54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62619721005686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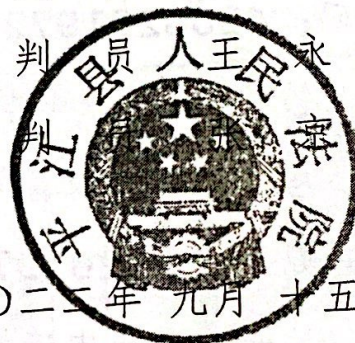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徐军军，女，1979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平江县余坪镇余坪居委会联校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626197910166420。

关于陈瑚珍申请执行徐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湘 0626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陈瑚珍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9月2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本案于2022年1月28日以(2022)湘 0626 财保 2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军军（共有人：朱么春）名下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天力城4号楼1504室的房产[权证号：湘(2018)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23号]。因被执行人徐军军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军军（共有人：朱么春）所有的位于平江县城关镇天力城 4 号楼 1504 室的房产[权证号：湘（2018）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23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单 小 军
审 判 员 王 永 红
审 判 员 王 永 平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湛 红 秋
书记 员 彭 诚